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溫翎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631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採認國立成功大學108年度(含)以前辦理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級以上之認證資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19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前於109年9月10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19507號函，審酌各地方政府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之實務情形，修訂採認閩南語能力認證條件，係包括(一)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證明，(二)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以下簡稱CEFR)之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，並於110年1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39149A號令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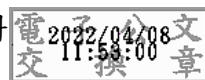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復查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所辦「全民台語認證」已於官網依CEFR架構公告分級對照標準表及相關研究報告。其「全民台語認證」考試係於98年開始辦理，並於99年公告98年考試採認CEFR架構，爰以前所核發之證書亦受追溯採認。

四、國教署業向國立成功大學取得110年通過認證名單，並自110年後每年介接資料至人力資源網，惟考量先前(109年前)成大並未獲報名者授權，爰109年以前之認證名單，請貴校協助調查校內教師通過國立成功大學「全民台語認證」B2級以上之認證，並請將教師通過資料填報於人力資源網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